

嵊州市三江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社会化服务

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嵊州市三江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社会化服务项目（编号：SXWH2024-8-10）采购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元）	备注
1	嵊州市三江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社会化服务项目	1年	1544800.00	
大写：壹佰伍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				

二、项目实施范围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暂估数量（家）	合同单价（元）	合计（元）
1	嵊州市三江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企业	700.00	240.00	168000.00
		九小场所	5300.00	180.00	954000.00
		出租房	2500.00	145.00	362500.00
		高层住宅小区	40.00	900.00	36000.00
		经营性高层建筑	27.00	900.00	24300.00
计					1544800.00

三、服务要求

（一）工业企业排查要求

1. 全面摸清和掌握区域内所有安全生产经营单位的数量、种类和分布情况，形成安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清单，进一步详细了解企业情况，建立工业企业安全生产“一企一档”资料。

2. 协助街道应急管理站定期做好辖区危险化学品领域及工矿企业（矿山、冶金、有色、机械、纺织、建材、轻工、烟草等行业）安全生产“风险普查”定期开展常普常新，对街道辖区内新入驻企业及搬离、关停企业及时反馈街道（新入



驻生产型企业及时进行风险普查并开展隐患排查，撤离、关停企业厂区及时拍照留底并上报街道），完成“工业企业安全在线”平台注册及停产标注工作，及时更新并登记工矿企业风险普查等级信息。

3. 根据风险等级，定期开展辖区工矿企业安全生产与消防安全隐患排查，督促并指导企业开展隐患自查和整改。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4. 协助指导街道应急消防站完成年度重点工作，并配合指导建立各项管理台账。由中标人派专家（绍兴市安全生产专家库成员）经常性对街道应急消防站和工矿企业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提高应消防站和工矿企业隐患排查、事故预防、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以及事故应急处理等专业指导和人力支持。

5. 经营性对辖区工矿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宣传教育培训，努力提高工矿企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应知应会能力。

6. 确保服务人员到位，积极配合街道完成重大节假日和各项专项检查，做到人员随叫随到。

7. 提供网格巡查服务，派有执业资格的注册安全工程师协助网格员定期对辖区内工矿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网格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并完成“基层应急消防应用”等系统信息上传工作。

（二）对三江街道辖区内所有出租房屋、九小场所、高层建筑等重点消防领域开展消防隐患摸排工作，列出隐患清单、提出整改方案，指导户主开展隐患整改。

1. 合用场所：不得设置在木结构建筑内；严禁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其他场所居住与非居住部分应进行防火分隔，紧急情况下 居住人员能安全疏散。

2. 电动自行车管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区域与居住部分应采用实体墙和楼板完全分隔；电动自行车不得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处停放、充电。

3. 用电管理：电气线路明敷时应穿管保护，不得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照明灯具的高温部位不得安装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上；按规定安装漏电保护装置、空气开关。

4. 用火管理：严禁违规电气焊作业；高层建筑、地下室、歌舞娱乐场所、网吧、美容洗浴场所内不得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合用场所内煤气灶与居住部分应

进行有效分隔。

5. 装修材料：吊顶和隔墙材料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不得采用聚氨酯泡沫夹芯板等易燃材料装修。

6. 安全疏散：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无锁闭、封堵、占用等现象；不得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放置影响疏散、逃生的物品。外窗严禁设置影响逃生、救援的封闭式金属栅栏、广告牌等设施。

7. 消防车道：消防车道划有明显标线标志；严禁在消防车道停放车辆和设置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

8. 设施器材：按规定配置灭火器、应急照明等消防器材和设施，并保持完好有效。

9. 教育培训：“九小场所”负责人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教育培训、防火检查、隐患整改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要求；从业人员应当积极参加消防培训，掌握基本消防常识，达到懂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灭火、会逃生“一懂三会”要求。

10. 提供网格巡查服务，定期对辖区内九小场所、出租房、高层建筑等消防安全网格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并完成“基层应急消防应用”及掌上执法等系统信息上传工作。

（三）服务总体要求

1. 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并提供技术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随时响应。

2. 每次项目结束需要向甲方交付全过程形成的记录、档案资料，相关服务的具体成效等。

3.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技术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 乙方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并满足甲方需求。

（四）人员配置要求

1. 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在中标后须确保不少于 25 名工作人员（项目组成员），其中 14 名工作人员须长驻三江街道开展服务工作，项目组成员中须具备执业资格的专职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至少 2 人）和注册消防工程师（至少 1 人），长驻工作人员中须具备执业资格的专职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和注册消防工程师资质各 1 人，能熟练掌握开展安全检查的方法及知识，具有良好的组织及沟

通交流能力。

2. 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应充分发挥在人才、技术、信息等方面的优势，抽调化工、电气、消防、仪表自控、机械、安全管理等专业技术人员组建专家检查服务组，并根据企业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特点及安全管理现状，再适当外聘有丰富实际经验的技术专家参与检查服务工作，以确保安全技术服务工作质量。

3. 服务期限内，乙方应保障安全专业人员听从甲方的指挥指导，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4. 甲方有权对安全专业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适合岗位工作的或不服从采购人安排的安全专业人员，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予以调换处理。乙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调换，乙方不配合甲方调换安全专业人员或者未及时调换的，甲方有权扣除所缺人次当月的安全专业人员服务费，同时向其他公司紧急聘用安全专业人员以弥补岗位缺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先行垫付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当月应支付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5. 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进行人员调整，费用根据乙方提供的各类人员中标价格同比例调整（增加或减少）。

（五）其他

1. 乙方须严格服务人员的安全管理，并对开展服务期间产生的不安全行为和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完成三江街道布置的其他工作任务；

3. 乙方负责对安全专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业务培训内容不仅限于日常工作业务培训，更要求安全人员有各类突发事件处置，队员遇事具有初步判断的能力。

四、考核验收

此次项目后期采用量化考核的方式，由甲方组织考核验收，考核采用季度考核。

1. 每个月完成“工业企业安全在线”系统内目标库企业网格巡查率100%，并把巡查结果输入系统，没有完成输入的，或输入内容弄虚作假的，每未完成（或弄虚作假）一家企业扣100元；帮助目标库企业录入隐患自查自改台账，自报率需达到100%，每未完成一家企业扣100元；每个月根据街道应急管理站安排协助做好企业检查（可在每月网格检查时一并进行，重点工作阶段除外），并指导录入；

2 需要在三个月内完成街道辖区内企业及九小场所、出租房、高层建筑全面摸排工作，并按行政村、工业功能区等进行网格划分、对辖区企业归类存档制册；按行业分类，对三场所两企业、危化等重要领域进行存档制册，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扣 5000 元；

3. 合同期内全年目标库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于中标供应商未履行采购要求造成人员受伤的，每发生一起，扣 500 元；

4. 合同期内全年目标库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于中标供应商未履行采购要求造成人员死亡的，每发生一起扣 20000 元；造成较大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扣 50000 元以上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5. 合同期内全年目标库企业发生消防安全事故，由于中标供应商未履行采购要求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人员死亡，或造成者 3 人以上重伤，每发生一起扣 20000 元；

6. 合同期内中标企业需要有较高服务意识，服务过程中要服从街道应急管理站管理，积极主动配合街道应急管理站完成全年度各项任务，指导应急站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台账，街道应急管理站可以根据服务质量在每个月内进行 1000 元到 10000 元的扣款（在每季度结算时执行）；

7. 根据绍市安委[2019]13 号《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市场行为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排查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的内容，凡查实服务机构未按相关规定和合同要求开展工作而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将该服务机构列入“黑名单”，并对负有责任的人员依法追究。终止本合同，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8. 合同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各项任务，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但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且甲方应当支付乙方合同终止前的服务费用。

五、服务期

1 年，自 2024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止。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甲方的需要或未达到投标承诺的标准，经甲方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每季度完成服务并经甲方考核验收后，甲方在次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按中标价 1/4 支付每季度服务费。（如有考核处罚的，则扣除相应的款项）

七、其他

乙方需要自行了解甲方相关系统情况，获取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所需的费用和风险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安全责任

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安全措施，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出现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并解除合同的，对于乙方已经履行的部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对价价款，同时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的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财务审批流程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

3. 乙方未能如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 30 日不能交付的，应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同时不免除乙方的继续履行和损失赔偿的义务，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一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绍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嵊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托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宋小芳

2025年1月7日

法定代表人：

或受托人(签字)：

电 话：13735230082

开户银行：嵊州农村商业银行鹿山支行

账 号：201000257813389

日 期：

张红芳